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5,166,5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000,000 股之 89.88%。

出席董事：董俊仁 董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趙小偉 董事(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李烈 董事，計 3 人。

列席：監察人 王冠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

主席：董俊仁 紀錄：廖苡妃

宣佈開會：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1/2 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改善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帳上無保留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三)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171,500,000 元，銷除股份 17,150,000 股，減資比率 61.25%，用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000 元，分為 2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8,500,000 元，分為 10,8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並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銷除股份，每仟股銷除 612.5 股（即每仟股換發 387.5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戶轉劃撥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有關減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六)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10 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董俊仁



(簽章)

紀錄：廖苡妃



(簽章)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本公司為了因應台灣影視產業亟須優秀編劇的現狀，從 105 年起成立影一編劇班，邀請知名編劇老師傅秀玲指導，以培養未來可持續合作的編劇新秀。從影一編劇班所催生出的第一個成功的劇本，由簡肇萱所撰寫的《大體臨門》，由真實新聞事件取得靈感，發展成令人噴飯的黑色喜劇，在荒謬爆笑的劇情中暗諷人性的貪嗔癡。本公司邀請曾在《青田街一號》合作愉快並入圍金馬獎最佳新導演的李中執導，由柯宇綸、廖峻、小 8、林美秀等堅強卡司主演，於 107 年度三月完成拍攝，預計於 108 年度上半年推出。

由台灣遊戲開發團隊「赤燭遊戲」所打造的驚悚遊戲《返校》，在 106 年推出後一戰成名，由本土歷史與在地信仰取材的內容，以及獨樹一格的影音氛圍，在國內外引起巨大迴響。本公司立即搶先取得電影版授權發展劇本，由多年來備受矚目的新導演徐漢強執導，描述翠華中學兩名高中生試圖逃出荒蕪孤絕的校園，卻發現了不為人知的驚人真相。該片是台灣首部由本土電玩取材改編的電影，於 107 年度四月完成拍攝，預計於 108 年度下半年推出。

107 年度經紀藝人鳳小岳參與網劇「Ai 在西元前」演出，並擔任郭元益品牌代言人，且出席 TISSOT 亞運紀念款等活動。柯宇綸參與電影「大體臨門」演出，目前已和影一結束經紀合約。陳妍嵐出席 Lancome 絕對完美系列活動、Farragamo 2018 春夏精品活動、Cartier 活動、Lancome 絕對完全系列廣編拍攝及蕭邦 2018 頂級珠寶媒體發表會等。陳竹昇參與電影「大體臨門」演出、電影「傻傻愛你，傻傻愛我」演出、電視「8 號公園」演出、電視電影「角頭外傳」等演出，出席「創集團-用表演的力量鼓動內容創意的波瀾」演講，擔任第二十屆台北電影節頒獎典禮主持人，舒跑鹼性離子水廣告等演出。馬志翔參與網劇「人際關係事務所」和電影「市長夫人的秘密」皆已上映，接演日本電影「艾莉絲旅館」，原住民就業促進系列活動演講，Twinngs 唐寧茶等活動。李宸鉸參與舒潔廣告演出。李智凱參與桃園機場體育之光候機室展覽、TISSOT 亞運特別紀念款活動大使等。李冠毅加入經紀部，參與電影「寒單」演出與電影「返校」等演出。新人曾敬驊加入經紀部。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彙整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7,601
營業毛利	5,132
營業費用	22,585
營業利益	(17,453)
稅前淨利	(17,848)
所得稅費用	0
稅後淨利	(17,84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27,601	
	營業毛利		5,132	
	本期淨利		(17,848)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8.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23)
		稅前利益		(6.38)
	純益率(%)		(64.68)	
	每股盈餘(元)		(0.64)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致力拍攝能夠捕捉在地情感獲得普羅大眾共鳴的作品，台灣社會底層人物奮鬥的真實故事，便是最重要的取材靈感來源之一。在貧富差距的人生現況中，貧窮家庭常在親人過世後，面對難以負擔喪葬費的困境，雲林一群夜市攤販因此組成了雲林夜市慈愛會，籌募善款捐助弱勢家庭身後喪葬費用，多年來扶助了無數個案，留下許多感人故事。本公司經過兩年的田野調查訪談與發展劇本，將於 108 年暑假開拍《捐棺》(暫名)。

本公司於 2010 年推出《艋舺》創下佳績，開啟本土黑幫青春電影新類型，從此影壇陸續製作《角頭》、《角頭 2 王者再起》等片，持續探索此類型的開發空間。身為此一類型電影的開路先鋒，本公司計畫以全新角度切入，以一名在龍蛇雜處的江湖成功生存的女性做為主人翁，籌備製作全新黑幫電影《林森北路》，計畫於 108 年間開發劇本，並於該年年底拍攝。

陳玉勳導演在《健忘村》之後再度嘗試全新創作路線，寫出都會愛情喜劇劇本《消失的情人節》，本公司再度攜手合作參與投資，預計於 108 年完成拍攝，瞄準 109 年情人節檔。

隨著全球觀賞影視產品的消費生態逐漸改變，OTT 影音串流平台，成為觀眾在大銀幕電影放映、傳統電視播放以及影音產品租售之外的重要娛樂選擇，而 Netflix 更是促成此一改變的最重要推手。Netflix 目前在全球逾 190 個國家與地區，擁有超過 1.39 億名付費會員，被視為 OTT 產業龍頭。根據 Netflix 2018 年第 4 季財報，全球共新增 880 萬名付費會員，其中 730 萬來自美國以外的市場、年增 33%，代表著國際市場早已是成長主要來源。

Netflix 的影音串流平台，讓優質的內容能夠超越國界，打破過去傳統版權地區的界線，因此 Netflix 正積極投資世界各地的內容製作，將在亞洲的日本、台灣、泰國、印度和韓國等地區，籌備製作大量全新亞洲原創作品，希望找到與觀眾共鳴的故事。本公司因應全球影視工業潮流，除了原本擅長的劇情長片製作之外，也開始為已成大勢所趨的影音串流平台量身打造內容，於 107 年開始與台灣備受期待的新導演曾英庭合作，發展以跨國移工為題材的網劇《移工擂台》，透過令人熱血沸騰的泰拳作為切入點，呈現來自不同國家的移工，在台灣努力生存的精神與情感。Netflix 不僅在劇本發展階段對《移工擂台》表達高度興趣持續關注，更優先對本公司已完成拍攝的電影《返校》洽談合作，可望開啟本公司未來在 OTT 平台的合作發展空間。

三、營運展望

本公司在製作電影上除了持續嚴格控管製作預算及品質外，也將積極開發具商業價值電影、與國內外優質電影公司共同製作電影、爭取國際電影協拍機會並結合新媒體公司開發新的影片項目。公司在經紀業務上將持續培育旗下藝人及發掘新藝人，讓其成為公司穩定的收入來源。本公司致力創造最大的獲利並提昇公司價值，以回饋所有股東。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附件二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153,680,950)
加：107 年度稅後淨損	(\$17,847,59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虧損	(\$171,528,544)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 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附件三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及財務報表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亞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均緯

(簽章)

邱泰翰

(簽章)

王冠中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2 日

附件四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改善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7,601	20,440	21,635
營業成本	22,469	11,406	14,284
營業毛利	5,132	9,034	7,351
營業費用	22,585	27,746	26,216
營業利益	(17,453)	(18,712)	(18,8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	(42,117)	(45,026)
本期稅前淨利	(17,848)	(60,829)	(63,891)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稅後淨利	(17,848)	(60,829)	(63,891)

二、本公司104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申請時附帶之「健全營運計畫」中之預計未來三年損益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5 年 第一季	105 年 第二季	105 年 第三季	105 年 第四季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219	11,483	53,289	12,789	82,780
營業成本	3,998	5,049	25,724	6,352	41,123
營業毛利	1,221	6,434	27,656	6,437	41,657
減：營業費用	5,894	5,895	14,393	5,391	31,573
銷售費用	-	375	9,000	-	9,375
管理費用	5,894	5,520	5,393	5,391	22,198
營業利益	(4,673)	539	13,172	1,046	10,084
加：營業外收入	125	125	125	125	500
減：營業外支出	235	235	113	112	695
本期稅前淨利	(4,783)	429	13,184	1,059	9,889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4,783)	429	13,184	1,059	9,8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年 第一季	106年 第二季	106年 第三季	106年 第四季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4,003	22,451	42,001	384,939	493,394
營業成本	14,441	8,173	32,853	126,114	181,581
營業毛利	29,562	14,278	9,148	258,825	311,813
減：營業費用	8,847	6,710	8,839	95,288	119,684
銷售費用	3,375	1,217	3,362	74,813	82,767
管理費用	5,472	5,493	5,477	20,475	36,917
營業利益	20,715	7,568	309	163,537	192,129
加：營業外收入	137	137	138	138	550
減：營業外支出	150	150	150	11,287	11,737
本期稅前淨利	20,702	7,555	297	152,388	180,942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20,702	7,555	297	152,388	180,94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 第一季	107年 第二季	107年 第三季	107年 第四季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620	17,202	28,219	237,614	288,655
營業成本	4,129	4,782	10,271	42,008	61,190
營業毛利	1,491	12,420	17,948	195,606	227,465
減：營業費用	5,472	6,453	7,517	70,925	90,367
銷售費用	-	960	2,040	45,450	48,450
管理費用	5,472	5,493	5,477	25,475	41,917
營業利益	(3,981)	5,967	10,431	124,681	137,098
加：營業外收入	125	125	125	125	500
減：營業外支出	235	135	113	2,272	2,755
本期稅前淨利	(4,091)	5,957	10,443	122,534	134,843
減：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稅後淨利	(4,091)	5,957	10,443	122,534	134,843

三、本公司現金增資之資金使用情形：

本公司104年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目前資金動用金額共計\$100,000仟元，其中製作電影《健忘村》\$21,850仟元、投資電影《翻滾吧！男人》\$13,000仟元、投資電影《我的蛋男情人》\$5,250仟元、投資電影《麥兵兵》\$19,073仟元、投資電影《謊言西西里》\$9,477仟元、薪資支出\$17,074仟元及事務性費用\$14,276仟元。上述款項均屬營運所需，與公司現金增資之目的相符。

四、107年未能達到預期損益之說明：

本公司於105年二月開拍電影《健忘村》，於106年一月底春節賀歲檔兩岸同步上映，但因導演陳玉勳於太陽花學運期間曾留下發言紀錄，遭大陸網民指為台獨，引發政治爭議。大陸合資片商萬達退出出品方，原定的春節檔排片嚴重受到影響，兩岸觀眾並分別傳出抵制而讓票房不如預期，最終兩岸合計票房約1.08億台幣，連帶影響106年度與107年度之預期損益。

五、本公司考量未來營業所需支出及影片製作所需資金，目前現有的資金將無法滿足公司未來需求。公司預計在10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藉以提升穩定的獲利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19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601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及(十)，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為新台幣 165,426 仟元。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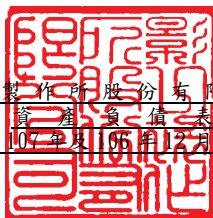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2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14	8	\$	17,880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702	3		1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866	2		2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1,365	5		8,403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21,304	9		8,41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251</u>	<u>27</u>		<u>35,127</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33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072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十二(四)		-	-		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9	-		69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227	1		14,438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6	1		7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63,199	71		107,407	6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674</u>	<u>73</u>		<u>142,854</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	<u>229,925</u>	<u>100</u>	\$	<u>177,981</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65,000	28	\$	32,000	18
2170	應付帳款			1,603	1		1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3,127	1		5,378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0,949	18		3,29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679</u>	<u>48</u>		<u>40,840</u>	<u>23</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0,168	5		10,266	6
2XXX	負債總計			<u>120,847</u>	<u>53</u>		<u>51,106</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80,000	122		280,000	1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56	-		556	-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171,529)	(75)	(153,681)	(86)
3400	其他權益			51	-		-	-
3XXX	權益總計			<u>109,078</u>	<u>47</u>		<u>126,875</u>	<u>7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29,925</u>	<u>100</u>	\$	<u>177,98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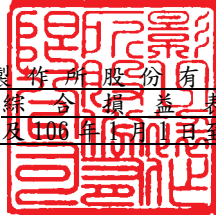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7,601	100	\$	20,4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2,469)	(81)	(11,406)	(56)
5900 營業毛利			5,132	19		9,034	44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	(3,382)	(17)
6200 管理費用		(22,585)	(82)	(24,364)	(1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85)	(82)	(27,746)	(136)
6900 營業損失		(17,453)	(63)	(18,712)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	-		2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46	2	(41,747)	(2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173)	(4)	(57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5)	(2)	(42,117)	(206)
7900 稅前淨損		(17,848)	(65)	(60,829)	(29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7,848)	(65)	(\$	60,829)	(29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4)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52)	(65)	(\$	60,829)	(29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4)	(\$		2.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000		\$	50,556		(\$	142,852)		\$	-		\$	187,704																																						
本期淨損								-			-		(60,829)			-			(60,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829)			-			(60,82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50,000)			50,000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80,000		\$	556		(\$	153,681)		\$	-		\$	126,875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80,000		\$	556		(\$	153,681)		\$	-		\$	126,87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十二(四)						-			-			-			55			5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80,000			556		(153,681)			55			126,930																																						
本期淨損								-			-		(17,848)			-			(17,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848)			(4)		(17,85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80,000		\$	556		(\$	171,529)		\$	51		\$	109,0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848)	(\$ 60,8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2,211	14,329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407	32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3)	(13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8)	(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173	57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93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41,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565)	3,241
其他應收款	(4,572)	13,2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62)	5,9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137)	(2,648)
無形資產	六(八) -	(13,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546)	(5,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36	36
其他應付款	(2,251)	(424)
其他流動負債	37,654	(3,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	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054)	(7,234)
收取之利息	18	20
收取之股利	3	134
支付之利息	(1,173)	(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06)	(7,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1)	-
處分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7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6)	(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40	(3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00	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6)	(5,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80	23,8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14	\$ 17,8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烈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故新增第五款文字說明，並將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中。 2. 將原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u></p>	<p>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故修正第一款文字。 2. 配合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條文，故修正第二款文字。 3. 為明確定義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及國內外證券交易處所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故增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文字說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三至六略。</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三至六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明定估價者、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注意事項、專家消極資格與專家責任，故增列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料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u> <u>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u></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或設備，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及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文	備註
<p>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依「資本支出與事務費用核准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該金額者，則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使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以下略。</p>	<p>事會通過使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以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至四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至四略。</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2. 為避免國內外政府之債信不同，明定僅限國內債券，故修正相關文字。 3. 考量公司未來業務整體規劃，</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二略。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一至二略。 三、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七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p>	<p>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放寬<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規定，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至二略。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至二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2. 考量公司未來業務整體規劃，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放寬<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規定，故修正第四項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文	備註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以下略。</p>	<p>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規範，故增刪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文	備註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2. 新增修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依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依循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之各項規定。</p>	<p>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刪減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至三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至三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條文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文	備註
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修正條文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二至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p>	<p>第二十五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至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p>	<p>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故修正相關文字說明。</p> <p>2. 為避免國內外政府之債信不同，明定僅限國內債券，故修正相關文字。</p> <p>3.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放寬營建業者處分交易，故增修相關文字。</p> <p>4.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放寬以投資為專業公司者買賣有價證券，故增修相關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序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至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至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以下略。</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三十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p>	<p>刪除重複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文	備註
<p>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第十二條及本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針對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	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處理辦法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在作業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
第二條：定義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二條：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配合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故修正定義文字。
第三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	第三條：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

修正後條文	原文	備註
<p>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範圍。</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辦理，內容應詳實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四條：備查簿與稽核報告</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p> <p>2.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變更條次。</p>
<p>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p> <p>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避險性交易</p> <p>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p> <p>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p>	<p>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p> <p>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避險性交易</p> <p>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須提報董事會核准通過後方可進行之。</p> <p>2.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義範圍。</p> <p>四至五略。</p>	<p>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p> <p>四至五略。</p>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p> <p>2. 為落實稽核作業，明定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故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一略。</p> <p>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擴大衍生性商品範圍故修正本辦法名稱，刪除金融二字。</p>
<p>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p>	<p>第九條：公告申報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各項應公告內容透過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第十一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經股東會同意。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之相關文字。</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p>
<p>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u> 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 二、<u>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為限。</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內之借款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略。</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新增及修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文	備註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二、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及新增第二項。</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p>
<p>第六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文	備註
<p>第九條 注意事項</p> <p>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二、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其他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第九條 注意事項</p> <p>一、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二、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p> <p>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其他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本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刪除重覆文字，第四項修正為第三項，第五項修正為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文字及新增第三項。</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p>	